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5)大狱管执字第227号

罪犯余国才，男，1992年3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29日作出（2021）云2901刑初44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国才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；违法所得继续追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1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1月28日至2025年5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1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2023年6月16日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云2901执3354号裁定书裁定终结（2023）云2901执3354号案件的执行，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裁定罚金终结本次执行，另查明，该犯违法所得继续追缴未履行，罪犯本人签署了《关于罪犯不履行财产性判项可能承担不利后果的告知书》，写出《罪犯财产申报表》，并于2025年1月20日向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，截止2025年2月21日未回函；期内月均消费139.86元，期内单月最高消费298.77元，账户余额3001.43元。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没有因违规及劳动欠产被扣分的情况。该犯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国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5年04月03日